

中国国家能源局和美国贸易发展署 关于中国在中美能源合作项目 框架下使用航空生物 燃料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国家能源局（以下简称“NEA”）和美国贸易发展署（以下简称“USTDA”）（以下统称“双方”），兹此确认双方达成下列谅解：

认识到：

双方在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清洁能源和气候变化合作及贸易方面具有共同兴趣；

双方在促进清洁能源与能源效率的新能源技术性质、使用和能力等信息交流方面具有共同兴趣；

信息交流与共同协作有助于推动中国能源产业的技术意识、产品标准和服务；

在中美能源合作项目（ECP）的重要性方面，美方成员公司将与中美政府在两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框架内合作推动清洁能源的发展；

我们共同致力于发展国有和私营机构的合作伙伴关系，同时认可私营机构的贡献和经验以及中美能源合作项目的的工作；

USTDA热衷于支持有利于两国应对重要能源问题及相关环境问题的国有及私营机构合作伙伴关系；

由USTDA代表美国政府，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现为商务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2001年7月31日签署了《运作框架协议》。在该协议中，USTDA同意考虑为中国机构提供金

融援助，以支持有利于直接或间接促进双边贸易关系的活动，包括清洁能源合作。

双方兹此达成下列谅解：

一、USTDA 拟为技术援助提供部分资金支持，以推动中国航空生物燃料的商业化和应用。该项资金将用于支持中国航空生物燃料应用行动计划的发展。在中国航空业迅速发展的情况下，可再生航空生物燃料的使用将有助于降低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排放；

二、波音公司将与中美能源合作项目清洁交通工作组的其他成员共同为项目提供额外支持；

三、双方今后可能签订的资助协议将依据《运作框架协议》制订和实施，并充分考虑协议签订时 USTDA 的资金可用情况；

四、双方认识到 USTDA 要求对项目支持的效益进行评估，并计划帮助确认信息来源和评估方法；

五、本备忘录不对任何一方产生法律约束力，也不构成任何签字方提供资金援助的承诺或义务；

六、本备忘录项下的合作可自签字之日起开始，经双方书面同意，可随时做出修改；

七、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备忘录，但须事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为此，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一式两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

中国国家能源局

代 表

李 冶

(签 字)

美国贸易发展署

代 表

杰克森

(签 字)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